

小媳妇

费宏达著

陕西旅游出版社

小媳妇

费宏达 著

陕西旅游出版社

(陕)新登字012号

责任编辑：李晓娟

封面设计：阿 宇

小 婴 妇

费宏达 著

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长安路32路 邮政编码710061)

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乾县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2插页 280千字

1995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.0000

I S B N 7—5418—1195—5 / I · 333

定价：12.80元

我们从 A 城出发。我们骑着两辆破破烂烂的自行车。我骑的是生产牌的，叶凯骑的车根本没有牌子，看车型大约是双喜牌吧，一路乱响。

在五十里外，叶凯有一位朋友在那里放蜂。地里油菜长势很好，他摇了一桶又一桶菜花蜜。昨天他捎了话来，让我们带一张嘴，再带几个瓶子，来吃蜜，装蜜。放蜂人的慷慨大度使我们一路上谈笑风生，满怀豪情。

西北方原野广阔得出奇。并不平坦，一块一块渐渐隆起，像孕妇的大肚皮。当我们的车子碾过这些鼓囊囊的黄土丘。轮胎下甚至有一种痛苦而又骄傲的颤震感，仿佛要裂开来分娩新的黄土丘。小路两边到处都是野花，更多的是车前草，辗得轮胎都成了绿的。由于是上坡，车子咯咯轧轧的响声更大了。叶凯弓着腰，撅着屁股，踏得十分起劲。我也不示弱，觉得这个下午有些醉意，觉得远处的黄澄澄的蜂蜜在殷勤地召唤。

天空多云，有点阴沉沉的感觉。云薄处白光闪射，云黑处却有很多雨意。风湿漉漉地吹着，吹得彻心彻骨，吹得人感慨万千，觉得大自然比娘还娘。尤其是下坡的时候，车子向下一

溜烟的滑翔，风好像突然有了某种硬度，在额头上碰得啵啵作响，纽扣也逐渐被风解开，鼓得像大鸟的翅膀……速度越来越快，人渐渐飘飘欲仙了……

前面的油菜地边，出现了一排排蜂箱。头顶的蜂群乱轰乱嗡，有几只蜂很清脆地碰在我的额头上，碰得弹了开去。大概以为我是故意恃强凌弱，又愤怒地飞了回来，翅膀的响声变得格外凌厉，它们是来找我玩命的，因为蜜蜂蜇了人自己也要死，但它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连死也蔑视了。我蹬着车子向前飞逃，无意中又用额头碰撞了许多蜜蜂。

到了蜂场。我仍惊魂未定，因为头顶乱飞的蜜蜂更密集，嗡嗡声更震耳。三个养蜂人走过来，热情地招呼我。他们全都光着上身，笑得很憨很傻。我和叶凯也笑得很憨很傻。蜂群的嚣声渐渐小了，渐渐听不见了。谈话间隙间，偶而又能听见那强大的嗡嗡声，但好像已没有了敌意。

叶凯和养蜂人很熟。他们坐在小帐篷前面聊天。我坐在一旁听。因为等会儿要吃人家的蜂蜜，便不时地插进几句，随声附合。但他们反应冷淡，似乎并不注意我。他们和叶凯聊得很起劲，很幸福。我只好呆坐在一边等着吃蜂蜜。

太阳压山的时候，从云层里掉了出来。家乡的土气象家称这种现象叫“漏云了”，并且会就此预言第二天一定是个好天气。漏云后的太阳光从西边的山顶平射了过来。这时养蜂人正好揭开蜜桶，给我们每个人的碗里舀了大半碗蜜。蜜汁粘稠，上面有些白泡沫，还漂着几只死蜂。阳光似乎很厚，涂过每个人的头颅、胸膛，也涂过每个人端着的蜂蜜碗。蜂蜜变成了红黄色，很辉煌。我有点小小的不快，觉得养蜂人不将碗舀满，似乎有点儿吝啬。

“你们也吃一点。”开吃前我朝养蜂人谦让了一句。他们笑了笑，摇了摇手。事后叶凯告诉我，他们关于蜜的价值观念和我们大相径庭，他们吃蜜已经吃腻了。

吃着吃着，那香味甜味渐渐发酸发蜇，还剩下小半碗，就不想吃了。后来叶凯说，蜂蜜食沉，吃多了肚子要疼。这时候，我才知道养蜂人向我们舀蜜时其实是很豪放的。

我吃不了，他们却一个劲地说：“那么一点点，吃完，吃完！”而我真的已经吃不了了。

他们拿起我们带来的两个大瓶子，用勺子灌满了蜜，挂在我们的自行车车头上。然后无所谓地挥了挥手，送我们走。

天色已经黑了，距 A 城却还有三十多里。乌云满天，没有一点儿星光，夜黑得像没有缝隙的固体。我们不是在行路，而是在和夜碰撞。路面几乎看不见，前面三米外，黑得糊里糊涂，谁知道是高山还是万丈深渊！所以不敢骑车子，摸索着慢慢地走。在夜里，丘陵、树木、石头迷离恍惚。黑幕重重，似乎一切死物都变成了活物，都在默默酝酿着重大的阴谋，仿佛一场可怕的搏杀就在眼前……人和大自然，和树木花草在白天的那种友爱感、亲密感、和谐感全消失了。朦胧不清创造幻觉，创造恐怖，人和自然之间相互误会，相互戒备和不信任……在夜间，任何睿智者的思想都会变得十分荒诞。

面对黑夜，我和叶凯之间不太深的友谊忽然变得深厚无比；面对黑夜，我们牢固地建立起人的联盟。团结我们的不是我们，而是环境。

前边忽然出现了许多灯光，是一个村庄。我觉得那些灯光十分亲切，十分温暖，也十分鼓舞人心。叶凯说，这村子里有他的一户亲戚，可以去借宿一晚。叶凯一路上都没有说话，但

这句话却说得十分响亮，悦耳。我连忙表示同意。

这家亲戚很穷，两间杂木椽单背房，一间做厨房，另一间睡人。一张六块炕坯盘的炕睡着四个人，姑父、姑母还有一儿一女。女儿还小。叶凯就挤在那炕上睡。我是生客，叶凯的姑母过意不去，去隔壁家替我借了一间房子。

晚饭端上来了，是红苕糊糊，又粘又甜，喝在肚里滚热。我忽然有了一种很幸福的感觉，似乎从这碗红苕糊糊里喝出了人世的温暖。我生性敏感，极容易沮丧又极容易兴奋，有时一件小事，也会使我生出许多感叹。

就因为这一晚借宿，整个地改变了我的后半生。

二

这户邻居只有母女二人。

母亲年迈，老态龙钟，皱纹松弛得像网兜似的。女儿正当豆蔻年华，略胖，十分饱满，肌肉光辉闪烁。两眉间隔宽大，眉下压着一双略略眯小的妙目。据命相家说，这种人性格平衡，心胸宽大。

那眼似乎永远也不会睁大，黑眼仁遮在上下眼睑之间，晶莹闪亮，像两滴不规则的黑水，看人时似嗔非嗔，似喜非喜，深藏不露，捉摸不定，有一种很神秘的魅力。她一点儿也不像农村女子。

母亲很善良，半坐在炕边和我说话。对于生客，说话拉家常也是一种礼貌。女儿给我端了一杯水，放进两疙瘩黑糖，用勺子匀开。然后靠在桌子边上，有时候笑一笑，却并不说话。一

只右手老插在裤兜里。

后来叶凯告诉我，她是在城里的舅家门上长大的。

由于这女子在场，我从疲倦中又亢奋起来，说话流畅，用语巧妙。我始终面对她的母亲，然而心灵却面对着她。她也并不看着我，而我却觉得她一直在看着我。我们都用假象欺骗那位好心的老人，也互相欺骗。

我和她之间有一股源源不断的激情。尽管我们只认识了半个小时。

老人说：时间大了，你睡吧。

老人走出去了，那女子却不走。老人二次返到门口，略略有些生气，说：走吧，让客人睡！

那女子头也不抬，淡淡地说：“你走，你先走。我一会儿就来了。”老人叹了一声，走了。

她留着，却不说话，用左手拇指指甲挖着中指指甲（右手仍插在裤兜里），很悠闲。我望着那个饱满的甚至有点肥胖的面庞。面庞在灯光下侧着，边沿处被灯光照得如虹如霓，我甚至都能看清那一圈儿绒绒的汗毛。而睫毛，像一排尖锐的金针。我忽然有一种极想去亲近她的饥渴。但她似乎极平静。这平静显出她的纯洁和浪漫天真，而我的激情似乎成了对她的不恭和欺凌。我开始自愧，强迫自己平静下来。

她忽然说：“你下来。”

我笨拙地跳下炕，站在一边。

她敏捷地往炕沿上一跪，蹬掉鞋子，拿起笤帚，刷刷地扫炕，将单子的折绉处扫得十分平展。然后哗啦一声铺开被子。

她跳下炕，两只脚刚巧落在鞋里。她用这小小的绝技显示了她的敏捷和精干。

然后轻轻带上门，走了出去。

我松了一口气，有点儿茫然。我脱了鞋，坐在炕上，心里有种孤单感，沮丧感，甚至觉得这天夜里一定很难熬。

门忽然又被推开了，那女子又进来了，脸皮红烫。我连忙又跳下炕，表示自己还没有脱衣睡觉。她手里提着热水瓶，放在桌子上。又拿起茶杯，倒了一杯，放在挨近我的桌沿儿上，转过身，拉上门，又走了。

她究竟是礼貌还是多情？

我脱了衣服，灭灯睡觉。但我没有关上门，我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不去关门？也许幻想她今晚会悄悄溜进来吧？我骂自己存心不良，思想卑鄙，但仍没有决心去关门。我感觉到了心灵的黑暗，和窗里窗外的夜色一样黑暗。但这黑暗是一种不可抑止的激情。这激情产生于我生命的深渊。人的本能说不上是丑恶，也说不上是高尚，既然是本能就不必解释。但我知道这激情并不是爱情，它只是异性之间相互吸引的电火而已。

我幻想她会走进来。

愈是在陌生的地方愈能激发想象。陌生助长猜测。加上夜色如此深沉，深得像一个巨大的谜语。夜深不可测。夜又极其简单。天地万物浑然一体，天地万物互相掩饰。只有在这种时候，各种思想，各种情感才会超越理智，象蝙蝠一样极自由地飞翔。在夜里，连老鼠也变成了鸟儿！

夜色里，我能嗅见她的芬芳，我能触摸到她的结实而富有弹性的肌肤，我真想把我变成一支箭，射进她的骨骼。世界上没有了我，也没有了她，我和她合而为一。这就是我此时的可恶和疯狂。

心灵在喧响，夜却静极了。整个世界无声无息。但不久，我听到院子里有脚步在响。是她的脚步声，没错！我极其兴奋又极其紧张。她朝房子走来了！幻想即将变成现实！但我忽然又

变得十分怯懦：她真的来了怎么办？她母亲睡着了没有？一定没睡着，她正盯着她的背影吧？女儿进来后，老人一定会喊叫起来……那时我何以有脸见人……从此，在每一个人面前，哪怕是在一个小孩面前，我都会灰溜溜地抬不起头……人们会嘲笑我，会在背后拿我作最开心的新闻材料。见到我时，口虽不言，但眼睛里那丝讥讽挖苦的目光，却像烙铁一般，能烫得灵魂冒烟！

她进来后，我要申斥她，要她立刻出去！

然而我又怕我的臂膀，在她进来后会不自觉地拥抱她；又怕我的嘴巴，在她进来后会不自觉地亲吻她，并说出一连串甜蜜的傻话。

但她并没有朝房子走。

一切不过是傻想罢了。

脚步声窸窸窣窣，有时候踏折一根干柴，发出震耳的脆响，时近半夜，她在院子里干什么？徘徊什么？

难道她在等待？

她不会那么傻，推开我的门的。她只会走一半儿路，另一半儿要靠我自己走。她在院子里等待我，等待我走出去和她会合。

我极想走出去，实际上却躺着一动未动。

幻想是一回事，行动是另一回事。

但她已经行动了，她不是已经等在院子里吗？她比我更大胆。她可以装作在院子里捡柴禾，或寻一件丢失的东西……借口就是策略。男人是龙，女人是蛇，在爱情上女人比男人更狡猾……实际上，她的一切被动都是为了迎接主动，她等待我潜近她，猛不防去搂抱她，然后她就装作受惊似的轻轻惊叫一声，接着便一声不响，扮演一个受难者听任我的恣意妄为……

心花怒放的夜晚！

心灵在一瞬间会编出一千个故事。

后来，我才听清她是在院子里揽柴禾，再后来又听见她在洞口开在屋外面的炕洞里为我烧炕。虽说是五月，山区的夜还是很冷的。她这是第二次烧炕，大约是怕炕半夜冷了。窗外面一片艳丽的火光，将我刚才那些荒唐的幻想烧成了灰烬……

三

炕烧好了，她轻轻咳了一声。大概为了表明烧炕的是她，而不是她母亲？然后窸窸窣窣回自己房里去了。

难道这又是妄想和瞎猜？

她走后，我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失意，甚至抱怨自己刚才为什么没有穿上衣服，走出去对她的殷勤表示感谢？但这种感谢难道仅仅只是感谢？难道这感谢背后没有掩藏追求的殷勤？我开始自罪自责，回想起这一夜的浓重的欲念和妄想，感到震惊和后怕，觉得自己简直像一个罪犯！

天地苍，请问能宽恕我吗？

能。因为你只有二十岁。你的欲念其实是生命的任务。你如春之花蕾，你渴望异性不过就像花蕾之要绽瓣。你想爱无非是为了施展青春，你所谓的疯狂不过是创世者的冲动，你所谓的罪恶其实是生命的自然之态。

我这样鼓励你，是因为你这个人性格特殊。你敏感脆弱，灵魂终日骚动不安。你一生注定是思想上的巨人，行动上的矮子，

所以我根本不会担心你会去犯罪。相反，我倒担心的是：你心中那些过份明晰的是非标准，过份森严的善恶观念，过份旺盛的同情心。你总是想做一个完人，总想侵犯自己丰富多彩的生命，总想把变幻波动的活生生的情感拉成一条理性的直线。这样，你会活得很快乐，很痛苦，很不自然，甚至你会陷入无休无止的自我悖逆之中。

我的一切法则都是自然本身。

我知道你的名字：你叫南彧，在 A 城工人俱乐部工作，业务是搞文化课辅导。但你并不真正热爱这项工作。我知道你心中有一个巨大的渴望——你想当一个诗人！但你现在不过是一位默默无闻的业余作者而已。你天天晚上熬夜写诗，一边写，一边狠劲儿抽每盒八分钱的羊群烟。有时候连这种烟也抽不起，你就像狗儿一样在地上寻觅烟屁股，将这些被鞋底踏烂的烟屁股接在一起抽。有一次，连烟屁股也找不到一个。你去求一个同事借烟，那个爱闹恶作剧的同事结果借给了你一撮早已准备好的干马粪。你卷在纸筒里抽了，并未尝出怪味儿，因为劣质的羊群烟和干马粪差不了多少！那晚你抽了马粪烟反倒写出了一首绝妙的好诗。你高兴极了，一整夜自爱自怜，自赞自叹，相信寄出去一定会登在头版头条，相信某一天早上醒来后会突然发现自己成了世界名人！然而十几天后，那首诗又变成了一份退稿，而且连退稿信也没有，只有一张司空见惯的铅印条：“你的诗不拟刊用，故退回。谢谢你对本刊的支持”。极度兴奋变成了极度沮丧，你大骂编辑部有眼无珠，有珠无水！感叹世界上“千里马常有，而伯乐不常有”！但最后你还是像每次接到退稿信那样，委琐地蜷缩在油腻腻的被子里，运用阿 Q 精神舔自己的伤口，甚至暗暗承认编辑部是对的，退稿的原因只是因为自己的诗写得拙劣。你忽然神经质地跳下炕，将那首诗扔在烤火

的铁炉子里，烧成了灰烬。其实，你烧掉的是一首好诗。它完全够资格发表。虽然发表后不会像你以前想象的那样引起轰动，但它确实是一首不错的诗。你将成功想得太轻易了，你以为你只要高举一首好诗，就可以径直走到胜利面前吗？其实当你刚刚举起这首诗的时候，脚下早已波澜骤起。你首先要游过的不是诗的巨浪，而是那世俗、偏见、机缘、资历、嫉妒和人际关系的巨浪，这一排排比黑夜更黑十倍的巨浪淹死过无数天才，现在也许轮到你了。你要抱着殉教者的牺牲精神投入巨浪，不要幻想胜利！你只有将牺牲本身看作胜利，看作最好的归宿，你才会安宁。

你叫南彧，那个“彧”字比“或”字多了两撇，是不是你已预感到，你今生要比别人更多灾多难？多了那两撇，是不是准备比别人活得更复杂，更痛苦呢？

你祈祷上苍，其实你就是你的上苍。将来，你无论是辉煌的成功还是悲惨的失败，我都不会动容，甚至我会将这两者都看作是生命的胜利。凡是努力都是胜利。

我更关心，或者说更感兴趣的是你的性格。你有一种超常的近乎于病态的敏感，这种敏感使你对世界具有过份丰富的感受性。你崇拜正直，崇拜善良，对口是心非者，两面三刀者，阿谀奉承者有一种本能的反感。这种反感有时被你极端化了，譬如说你从不进俱乐部主任的房子，从不和那几个拍马溜须者打交道，你骂那些人是哈巴狗，清高得和他们连手都不握。你保持了你的人格，却伤害了哈巴狗的狗格。他们联合起来对付你。尽管他们在业务上远不如你，但在斗心眼、玩弄诡计方面，他们个个都是一流高手。他们天天给你穿小鞋，撂砖头，让你受气，让你在政治运动中栽跤子。他们思想丑恶，但每年的政治评语都是“思想先进”；你思想高尚，政治评语却是“思想落

后”！你愤怒，你苦闷，甚至痛不欲生，叹人妖混淆，黑白颠倒！恨不得拿一把刀子，和周围的恶势力拼个你死我活！但你毕竟不是他们的对手，你愈是反抗，就愈是失败悲惨。久而久之，你渐渐变得抑郁，整天多愁善感，愁肠百结，不愿意和世人打交道，将自己限制在狭小的文学圈子里，譬如叶凯，他也是一位文学爱好者，也是一位愤世嫉俗者，自然气味相投。你感到他亲切无比，你在他面前倾诉衷肠，慷慨陈词，直抒胸臆，涕泗横流，叶凯与其说是你的友人，不如说是你的排泄对象。在他面前，你马上会显出演说家的本色，思想家的本色，诗人作家的本色，你纵横捭阖，才气横溢。叶凯十分佩服你，像佩服文学帝王一样佩服你，然而你一当走出叶凯的房子，你又会变得委靡不振，垂头丧气，长叹短吁。等回到俱乐部，回到你那些对手中间，就像砂子又回到眼中一样，你们彼此都极不舒服。他们又会生出新法儿整你。你感到痛苦的时候，才是他们最舒心的时候。而你和他们的矛盾永远也无法解决。在地球上，你这种人不会消失，而他们那种人也不会消失。你们彼此斗争，彼此消长，无休无止，地老天荒。这就是社会常态，或者说是善恶间的生态平衡。

你注定要饱尝痛苦。

你会在文学方面找到归宿。尽管文学难以使你成功，却会成为你终身的朋友。那些三百格稿纸，是你抛卸内心负担的港口。你用你的笔，天天在那些可怜的稿纸上卸下你的痛苦和欢愉，呐喊和沉吟，最放胆的想象和最隐秘的情愫。稿纸是你感情的垃圾场。稿纸为你贡献了它的洁白。稿纸负重累累而又默默无言。你热爱文学，其实文学更热爱你；你为文学贡献终身，其实文学为你贡献更大。

你会在大自然找到归宿。大自然并不爱你，大自然无爱无

恨。大自然就是大自然。它自然得像是一种自由无羁的显示。它无限舒展。它坦荡无涯。它无任何秘密可言而又充满了秘密。那些美丽的云彩，蓊郁的树木，各种颜色的野花，以及辽阔的天空和大地，都是你的教科书。你会从中读出最心旷神怡的诗篇，你会得到彻底的慰藉，你还会得到写作的灵感以及对艺术之谜的彻悟。大自然没有喜怒哀乐忧惧悲，当你看到它的无限大，它对美丑善恶的无限容纳，它的平和与安祥，也许你的痛苦和烦躁会立即平息。那时候，你就不再是你，而是大自然的一部分。

你还会在女人们身上找到归宿。你以为你是正直、善良的化身，孰不知你身上也有许多恶。你的诗人气质，你对美的过份的敏感和易感，会使你万分地钟爱女人。她们的肌肤、口唇、丰乳、美臀、身条，都会对你产生无休无止的诱惑。你读了许多书，孔子、老子、墨子还有外国的马克思、尼采、弗洛伊德……这些书无不深刻又无不相悖。那些五颜六色的宇宙观、道德观会把你的心灵撕裂成无数个两半，一半儿是矛，一半儿是盾，使你终身自己和自己作战。你一会儿最荒淫一会儿又最道德，一会儿是登徒子一会儿又是小和尚。但你的教养和知识使你不会逾越行为规范，你不过是一个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者而已。每一个漂亮女人都会成为你精神上的情人，都会使你的灵魂激动颤栗。就拿今晚来说吧，对于那个刚刚结识的女子，你那么快就产生了感情，欲火熊熊；同时你又畏惧道德，不敢越雷池一步。你徘徊于尼采和孔子之间，烦恼困惑，不知所适。所以我说你永远都是思想上的巨人行动上的矮子。

我代表上苍，完成了对自己的审判。也就是说，是我自己对我自己的再认识。但认识了又能怎么样？理智是理智，而激情还是激情。

第二天在回家路上，叶凯告诉我：邻居那女子叫桂桂，姓蓝。又对我说：她还没有找到合适的对象。这后一句话又使我胡思乱想了半天。

仅仅是萍水相逢，我想大概以后再见不到那个蓝桂桂了吧？

四

尽管我行为端正，没有任何超越道德规范的行为，但我仍恐惧自己是一个好色之徒。因为只有我一个人了解我思想的深渊。我对女性特别敏感，我甚至挚爱大街上每一个漂亮的的女人。那些和我年龄相当的姑娘，每站在我面前，和我聊闲天、拉家常时，我都会十分局促、紧迫、慌乱。我十分讨厌自己这一点。我怕女人，主要是怕我爱她们。

有一次，我去北部山区一所很简陋的窑洞小学，那里有一位男教师是文学爱好者。那天中午他恰好不在学校。我见到的只有一位年轻的女教师，她说他到县城替学生买练习薄去了，午饭时就回来。她让我等他。

其实我并没有耐心等他。但我没有走。我留下的原因只是因为那个女教师。她并不漂亮，而且患有大骨节病，走路略瘸，只是眉眼之间有一股很怕羞的妩媚。我并不喜欢她。

她很好客。她不断重复说他一会儿就回来。她的过份热情使我又敏感起来：觉得她有点儿喜欢我。

院子里有一棵老柿子树，由于秋风，树叶和柿子全成了艳红色。她站在高凳子上，她的头顶不远的树枝上，吊着一个

“软蛋”(一种被鸟儿啄伤后早熟的柿子),软蛋被阳光照得透红,她伸手去够,够不着,又踮起脚尖够,好不容易手指尖儿够着了软蛋顶儿,但软蛋太软,一抓又溜掉了。她为了在我面前逞强,奋力去够,软蛋抓住了,而她却失去重心,从高凳上摔了下来。我慌忙伸开手臂。她一摔摔在我怀里,手中的柿子摔在我面门上,眼睛嘴巴都被柿子浆糊住了。她慌忙用手擦,擦得满脸都是。周围学生哄笑起来。我成了瞎子,什么也看不见。她手牵着我的手走进房子,打水让我洗脸。待我洗完脸,看见她伏在被子上,羞愧地哭。我坐在椅子上,等着她哭完。她哭的声音很小,像是痛苦又像是撒娇。我忽然觉得我和她距离很近。由于摘柿子的偶然事件,我竟和她拥抱了一次,她的哭大约是为此而羞惭吧?我忽然觉得嘴里很甜,舔了舔,原来是刚才流进嘴里的柿子汁。

她不住地啜泣,等我去劝她。我劝她什么呢?凭什么资格呢?我和她其实陌生得如同路人。直到现在,我连她的名字都不知道。但她撒娇般的哭闹分明表示了一种信任和亲密。我有点不好意思,站起来,拿起她的教课书,替她去给孩子们上课。我在一年前干的工作就是教师。

这一课,我讲得很细致,很耐心。我的身边有一片学生和老师的浓重的温情。这温情使我在四十五分钟里当了一次最好的老师。

上课中间,我从窗棂里看见她在高凳子上垒了一个小凳子,又站上去摘柿子。摘了一个又一个。我担心她会又摔下来。但这次她站得很稳。

后来,我没有等那位男教师回来就走了。我怕我见了他会难堪。这种感情有点莫名其妙。她给我兜里装了许多柿子,我走得老远了,她还在校门口挥手。